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青蔚
電話：02-8789772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we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1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2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請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獎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得獎廠商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優良廠商名單」資料庫，對得獎廠商之獎勵如下：

(一)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：

- 1、機關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3條之5規定，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；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- 2、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，參考加分額度為特優者，加5分；優等者，加3分；佳作者，加2分。

3、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優者，減低百分之三；優等者，減低百分之二；佳作者，減低百分之一。

4、特優及優等者，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，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別貢獻獎五屆者（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），減低百分之零點五；特別貢獻獎十屆者，減低百分之一；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，減低百分之一點五。

三、本案得獎廠商之獎勵期間，「佳作」自114年1月1日起1年，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自114年1月1日起2年。

四、如上述廠商已參與投標，並繳納相關押標金或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；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，免補繳減收之金額。

五、「第2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)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項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陸航科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威勝營造有限公司、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鼎宸營造有限公司、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稻田營造有限公司、仝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欣鴻營造有限公司、

電交 2024/12/24 15:57:24 文章